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0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公司”）以视频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两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监事曾毅先生已被暂停职务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中国民族证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生效时间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民族证券”）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为一年，自中国民族证券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中国民族证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办理净资本担保承诺具

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29日，中国民族证券51家证券营业部已全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为方正证券的营业部，自2019年1月起，原中国民族证券51家营业部的所有损益并入方正证券，中国民族证券的财务数据不再包含51家营业部相关损益。

为使中国民族证券的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为中国民族证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由中国民族证券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即2019年2月20日）起生效，净资本担保承诺其他内容及授权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